

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
与村落文化丛书

Village Economy and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Book Six

胡必亮 郑红亮 著

中国的乡镇企业与 乡村发展



山西经济出版社

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
与村落文化丛书

Village Economy and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Book Six

胡必亮 郑红亮 著

中国的乡镇企业与 乡村发展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中国的乡镇企业与乡村发展

作 者:胡必亮 郑红亮

出版者: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 69 号·

邮码:030001·电话:4044102)

发行者: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山西人民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125

字 数:217 千字

印 数:0001—2000 册

版 次: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577—911—2/F·910

定 价:24.80 元

责任编辑:陈宇华 赵建廷 社长:张凤山 总编:李国维

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 主 编	陈吉元	何梦笔 (C. Herrmann-Pillath)	
副主任、执行主编	陈宇华	周民德 (R. Adam)	
	朱秋霞	胡必亮	赵建廷
编 委 会 成 员	马丽特	王成云	王晓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耀辉	李 静	成政言
	朱成堡	邹健华	张元红
	张永平	张 军	陈 森
	郭远东	姚 梅	雷生辉

中国农村的实证调
查研究促进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

雷洁琼



一九九六年二月

本书是大型的欧洲项目“80年代和90年代的中国现代化”系统研究中的重点项目“中国乡镇企业的领导与决策：文化和经济转变模式”的研究成果。该项目研究得到了德国大众汽车基金会(The Volkswagen Foundation)的资助。该项目的德方主持人是何梦笔(Carsten Herrmann – Pillath)教授，中方主持人是陈吉元(Chen Jiyuan)教授。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德国诺曼基金会(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的资助。该基金会驻华代表是周民德博士(Dr. Rainer Adam)。

序

关于制度、社会、文化及与此相联系的政治、经济变迁的研究，长期以来为世界各国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及政治学家所重视。近几十年来，这类研究在世界范围内达到了一个新的高潮，产生了一大批优秀的成果。其中诺斯关于制度变迁的研究成果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这可以说是国际权威界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及研究成就的充分肯定。这些研究为人们认识人类社会、经济、文化及制度变迁的规律提供了一系列有用的价值观念、科学方法、理论规范，从而形成了一些被人们所“公认”的规范认识。

经济发展的经验使许多经济学家认识到，经济活动并非如以前的经济学家所设想的那样简单。首先，仅仅用经济利益的驱动不足以解释人的经济行为。最初的经济学家很少关注制度对经济行为的影响，用简单的经济理性来解释一切经济行为。但是，任何经济行为都要受到一定制度的制约，经济行为不是对利益简单的反映。其次，制度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个人、企业、政府的行为无不是存在于一定的制度背景中的。但是，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制度，从而形成了发展的多样性。不同的发展模式是不同制度的反映。正因为如此，关于

制度的研究得到经济学家越来越多的重视。

我们知道，任何制度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的历史和文化基础上的。一个社会特定的文化是理解制度的钥匙。任何制度都会适应特定的社会文化而变化和发展。文化对社会制度的解释，决定着人们乃至社会的行为。

文化所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除了各种正式的社会制度以外，还有大量的非正式制度，这些非正式制度在文化中是约定俗成的，与一个社会中的价值和规范相一致，对经济行为起着潜在的决定作用。与正式的制度因素相比，非正式的制度因素更接近于特定的文化内核，集中地体现了一个社会特有的价值。非正式的制度因素比正式的制度更加难于改变，有较大的稳定性。同时，非正式的制度因素与人们的生活世界更容易契和，对人们的行为的影响也更直接。

二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及文化变迁所包含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诺斯的研究告诉我们，制度选择对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世界上的一些学者已经认识到了民族文化背景对经济发展模式的影响。有些人已经明确地表示，西方价值观念不适合亚洲；引起西方社会制度变迁的基本原则不适合于一个具有强烈家族观念、尊重权威、重视意见的一致性、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亚洲；亚洲国家从本世纪初就开始了一种与西方国家不同的、将传统与现代高度结合的制度选择，并由此走上了一条崭新的“亚洲之道”。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及独特的价值观与道德观的东方国家，支撑其发展变化的制度、文化基础与西方国家相比，

具有很大的差异。这些差异的存在，使西方学者根据西方国家发展经验所得到的一系列规范认识往往与中国的实际情况不一致，甚至出现一些悖论。

刘广京通过对旧中国正统观念的研究，发现旧中国政府长期以来不是用法律而是用文化来实现对社会与人的控制的。汉米尔顿曾在此基础上对中国这种用来统治社会与人民的文化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通过与西方的比较，发现这一文化的中心在于自我管理。实行自我管理的组织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建立在地方主义基础上的社团，另一类是具有各种不同结构的家庭。前者在中国法制缺乏的条件下具有类似于西方社会法的作用；后者则发挥着类似于西方社会中的个人主义精神的作用。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社团与家族组织都是由非正式制度安排所引起的非正式组织。费孝通在分析中国农村社会时，则提出了“差序格局”的概念，提出中国人重视社会的关系。每个人都生活于一个巨大的社会网络之中，中国人的行为也因在这个关系网络中的相对地位不同而表现出很大的差异。

正因为中国这种社会结构的差异，表现在中国的经济组织和经济行为方面与西方有很多不同，如中国经济组织中的家族化倾向、经济行为中的非制度化倾向等。

研究中国文化，特别是非正式制度、非正式组织及非正式约束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将会大大丰富经济发展的理论。

三

邓小平曾经说过，中国农村改革的伟大成就之一就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在过去的10年中，它不仅构成了中国农村经济快速增长的主体，而且也构成了中国农村制度、社会、文化变迁的主动力。

乡镇企业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凝聚了许多中国的制度因素和文化特征。

乡镇企业不被纳入国家计划,国家的计划中没有乡镇企业的份额,乡镇企业必须自己为自己寻找原材料、市场、技术、资金等。而在中国目前的状况下,各种制度的建设还都不完善,缺少正常的市场运行秩序,制度化水平低而人为的作用比较大。中国社会中对人际关系的重视为乡镇企业寻找短缺资源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在法制不健全的社会中,传统的文化对于规范人们的行为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中国文化的基础在乡村。历史上,中国就是一个农业国家,适应农民社会的生存方式,形成了一套文化体系。这套体系确立了中国文化的基础。时至今日,中国仍然是一个农业人口占多数的国家,农民的文化仍然影响着全国的大多数人口,并渗透到了各个不同的职业群体中。从这样一个角度看,发轫于农村的乡镇企业正是我们研究中国文化对经济发展影响的一个最佳的切入点。

在中国的传统农村社会中,社会结构是建构在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基础上的。前者是以家族为核心内容的亲属网络,后者则是以村庄为单位的社会共同体。在改革前的30年农村发展中,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后者得到不断的强化,而在很多地方,家族的力量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在农村改革以后,部分村集体经济弱化,村社的作用降低,同时在农民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生产时,家族亲属重新成为重要的社会支持和交往的制度保障。所以,我们把研究的重点放到了乡镇企业发展中,试图分析以村社及家族等为主建立起来的各种特殊关系作为非正式组织及由此而形成的非正式制度对农村企业家决策过程的影响。具体来看,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家庭和家族关系对乡村基层组织和乡镇企业的影响。在

村一级，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企业都是正式组织。按照法规，他们的行为应当和当地家庭、家族关系无关。然而，这些组织的实际运作无疑受着上述关系的影响。此影响有多大，影响的方向是什么，便是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它们可以通过诸如村级主要干部是否来自村内主要家族，村内企业的管理人员构成是否带有家族色彩等项调查指标显示出来。

2. 非正式约束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作用。如果把市场和政府的财税规章作为企业活动的正式行为约束的话，那么，企业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其他约束都能够被看成是非正式行为约束。中国的乡镇企业最初就是在政府的计划外产生的，通过各种非正式渠道取得原材料、资金、销售市场就成为许多乡镇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

3. 非正式约束对企业行为目标的影响。按照经济学理论，市场经济中的私人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自己的目标函数，政府办的企业则以政府的目标函数为指南。这样的目标可以看成是决策过程中的给定条件（约束）。其他目标都是非正式的约束。

联系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我们碰到的困难是，大多数农村村办、组办企业可能都实行了租赁或承包经营。有些集体企业则纯粹是戴帽的私人企业。为此，有必要把真正的私人企业和集体企业分为两类来调查。集体企业类中，由个人租赁或承包的企业（即个人经营的企业）又应当和直接由集体经营的企业分开。假定个人经营的集体企业一般只需要向集体交纳一笔按比例或固定的“租金（承包费）”，那么，这些企业的行为目标，应当是追求扣除了类似税、租、费之后的、直接由承包者所得的利润最大。这就是个人经营的集体企业在目标上的正式约束。我们要了解的是这个方面的非正式约束以及企业实际决策与正式目标的偏离。比如，当地政权机构或村、组集体组织的社区目标对企业的影响，村庄居民的压力和非议，使企业

在招工时应首先考察本村人选等。

如果是集体经营的企业，我们的问题将首先是它的目标函数是什么。如果它的主要作用是财政上支持村、组机构，本身就表明了它的非正式行为，因为村、组机构的运行费用应当用财政制度来解决。或者，它的主要作用是让村民获得就业机会。对此，必须通过调查来了解。此外，如果说村、组机构的目标是这类企业的正式约束的话，企业的具体管理者又有什么与此不同的目标，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也是需要调查来说明的。

4. 企业家阶层受到的非正式约束。企业家阶层的发展，除了受到政府的管理机构如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村、组机构代表当地居民按照法规所实施的正式约束外，还从多方面受着这些部门和机构的非正式约束。比如，企业为了获得注册许可所花费的实际费用可能远远大于法定的注册手续费，乡村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通过正式渠道从企业获得利益等。同时，企业家利用非正式关系促进上述部门和机构（农村行政管理阶层）网开一面，又使自己获得了扩充的机会。这些现象向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中国农村究竟是乡村企业干部屈从于新的企业家阶层，还是为新的企业家所利用，成为他们获得利润的工具？这样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和农村基层权力的抗衡过程，会与不同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水平有一定关系。

5. 企业在道德观念方面受到的非正式约束。我们说过，正统的道德观念属于社会的正式约束范畴。但在当前中国农村的具体情况下，什么道德观念是正统的，本身即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打算讨论它。我们的研究重点是乡镇企业的经济行为，并且特别侧重于平等和效率的问题。我们假定，追求经济效率的观念是对企业的正式约束，反之，平等的要求则是对企业行为的非正式约束。在调查中，我们可以通过类似如下的问题去识

别这样的非正式约束是否存在、它的强度和方向。比如说企业在招工时采取的方法是每户出一个劳动力还是只收最适合在本企业工作的村民,企业对能够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作是否全部实行计件工资,村内五保人员的费用是否由企业直接承担等。

6. 人口迁移过程中的非正式约束。人口迁移过程的正式约束可以被视为有关人口和劳动力流动的法规制度。除此之外的约束都能够划入非正式约束的范畴。非正式约束在人口迁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表现,是村组织(村干部)和本村企业对外地来本村的人口和劳动力采取某种不平等态度。这里,村作为一个特定的地域范围,属于这个范围的居民和来自其他地方的居民在村内享有的待遇是有差别的。平等的价值观体现为村本位主义和本村村民间的平等。这种非正式约束不仅限制了外村人口迁入本村,而且也限制了本村人口的外迁,因为他们担心自己在外村会遭到类似的歧视。

7. 非正式约束对正式约束的影响。如上所述,我们把法律规章视为对乡镇企业的正式约束,所谓非正式约束的影响,可以理解为非正式约束如何取代或者弱化了法律规定的正式约束。比如,通过非正式关系,一个私人企业取得了集体名义,此时,规定企业性质的正式约束就没有发挥作用,它被非正式约束取代了。再如在纳税方面,类似现象也不少。通过调查,我们可能了解,正式的规章制度在多大程度上制约了乡镇企业的发展,非正式约束又发挥了多大的作用。

四

许多研究已经表明,中国南方与北方具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从而,它们的制度选择也具有不同的特征。为了较好地体现文化、制度等诸方面的地区差异,我们在南方地区选择了两个村

庄，它们分别是广东省东莞市的雁田村及浙江省苍南县的项东村；同时我们也在北方地区选择了两个村，即陕西省商州市的王垌村和山西省原平市的屯瓦村。此外，在处于南、北方的过渡地带，我们选择了湖北省汉川县的段夹村作为代表。



调查村庄在中国地图上的位置

在村庄选择上，我们不仅考虑到了文化因素在全国东、中、西部地区的差别，而且也考虑到了这些村庄各自的经济 development 类型与发展水平在全国的代表性。总地说来，雁田村和项东村是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代表，这两个村的经济 development 水平都不算全国最好的，但却能代表东部地区的水平，其中雁田村要比

项东村的经济发展档次高一些。从西部地区选出的两个村，即王垌村和屯瓦村也不是全国最差的，它们大致能代表全国中等偏下的水平。但从西部地区的情况来看，这两个村却能代表西部地区的中等偏上水平。从中部地区选出的段夹村能较好地代表中部平原农区的经济发展层次。

根据国际经验，做此类研究的最好方法是人类学中所常用的方法，即田野工作法，或称“派人调查法”。这种方法是研究者直接到调查点上，经过一段时间与当地居民的直接生活接触而观察被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并直接收集到有关研究资料。

除了直接观察、访问以外，我们还通过与省、市、乡等各级管理部门负责人的接触与座谈，间接地了解到了一些有关调查点的情况。

五

我们编辑出版这套丛书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倡导一种扎实、科学的研究风范，真正做到把我们的理论研究建立在对现实生活的客观反映的基础上，推进我们的理论思想随不断变化着的现实生活而不断地得以丰富、完善与发展；二是尽我们之所能对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的中国农村所发生的急剧变迁作一些真实的记录与描述，为历史留下一些真实的典型材料；三是通过典型调研，初步建立起关于当代中国村庄经济与文化分析的理论框架，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理论水平及推进其现代化与国际化贡献我们的力量。

我们，中国的学者和德国的学者，共同期盼着中国农村发展理论的辉煌未来。

《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丛书》编委会

前 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对于这些变化的描述与分析，已经在不少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反映出来了。但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些研究尚不能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即经济发展是同社会及更广泛的文化变迁紧密联系的。不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经验上来讲，我们都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忽视了对这种联系的认识和理解，就不可能对中国所发生的变化作出深刻的分析与判断。基于这种看法，我们经过多年的准备，将观察问题的视角放到了农村，选择村庄作为我们的研究对象，并把乡镇企业作为研究的重点，试图通过村庄分析特别是对村庄企业行为的分析，揭示中国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之间的互动关系及互动效应，为人们认识当代中国社会提供一种新的思路与一套尚不十分完备的理论设想。为此，我们很愿意将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初步工作以丛书的形式推向社会，奉献给读者，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我们以上所提到的缺憾，更希望得到同仁的批评与帮助。

我们之所以选择农村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改革动作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而且农村的变化比较明显；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国文化的根在农村，便于我们从“根”上去把握文化与经济之间的关系。

我们之所以将研究重点放在乡镇企业上，主要是因为改革

以来促使农村一系列变迁发生的主要动因在于乡镇企业的高速发展。

从文化，特别是从非正式制度与经济的互动关系角度来做中国的村庄分析与乡镇企业研究，我们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是显而易见的。最简单的原因就是以前没有人按这套思路来做这类研究，我们必须追求超越。

经济学家通常倾向于把这样的研究方法看成是超越了经济学的边界，比如说，进入了人类学的研究领域。但是，我们要强调，近年来经济理论的发展却是强有力地支持着我们的研究方法。

在公司理论中，“网络”的思想近年来脱颖而出。继远见卓识的奥里弗·威廉姆森 (Oliver Williamson) 之后，目前有许多关于社会经济分析的文献，强调“介于”市场与组织制度的“中间形式”之间的联系，也就是说，非正式制度协调着自治经济机构间的中、长期的相互影响。网络行为“嵌入” (Granovetter) 或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定义的核心内容完全适合于加里·汉密尔顿 (Gary Hamilton) 关于中国大陆之外的中国“关系资本主义”的思想。因此，我们认为，可以把这些理论观点用于对中国乡镇企业及村庄的经验研究。譬如，在没有严格的界定和正式制度框架的情况下，经济单位如何去组织他们的活动？在农村经济的制度框架方面还存在许多缺陷，如缺乏合适的银行服务等，乡镇企业及村庄其他经济组织又是如何同城市的主顾建立起长期关系的？或者在没有正式保护条款的情况下，乡村的业主们又是如何捍卫他们的产权的呢？

大多数观察者都想论证，只是在正统规则缺乏的情况下，非正式制度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最近的理论探讨更多地阐述了正式管理和非正式管理的比较成本。而且还出现了“没有法律的秩序”的思想 (Ellickson)。这种思想论述了西方人所强调